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建字第7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2 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壹仟壹佰陸拾壹萬零貳佰玖拾元，應徵裁判費壹拾柒萬壹仟叁佰捌拾肆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蘇俊憲